

五專前三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應檢驗證件清單及注意事項

身分別	補助、減免額度	應檢驗證件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※具中華民國國籍	學費全額補助	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※撫卹期內遺族，分為全公費(因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)、半公費(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)	全公費：學雜費全額補助 半公費：學雜費補助 1/2	1. 申請表。 2. 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(證件未登載學生姓名者無效) 3. 父母及學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※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	依教育部規定定額減免	※第 1 次申請須填寫『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』由本校備文報部審核，核准後依公文核定辦理。
身心障礙學生 ※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，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(學生及其父母)	輕度：雜費補助 4/10 中度：雜費補助 7/10 重度：雜費全額補助	1. 申請表。 2. 父母及學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 3. 只有領有鑑輔會證明者須繳交證明。 ※其他均需由學校至衛福部平台查驗身分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※學生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(學生及其父母)	輕度：雜費補助 4/10 中度：雜費補助 7/10 重度：雜費全額補助	1. 申請表。 2. 父母及學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 ※由學校至衛福部平台查驗身分。
低收入戶學生 ※領有戶籍所在地社會局或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(學生名字有在列)	學雜費全額補助 住宿優惠(需於宿舍內回饋服務)	1. 申請表。 2. 父母及學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 ※均需由學校至衛福部平台查驗身分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 ※領有戶籍所在地社會局或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(學生名字有在列)	雜費補助 6/10	1. 申請表。 2. 父母及學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 ※均需由學校至衛福部平台查驗身分。
原住民學生 ※學生具原住民族籍	依教育部規定定額減免	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本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 - 第一次申請繳交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※領有戶籍所在地社會局或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公文(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	雜費補助 6/10	1. 申請表。 2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(須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 3. 父母及學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一年級新生學雜費補助、減免申請說明

申請時間：109 年 7 月 23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

申請步驟：

- 請至〈學校首頁/在校學生/學雜費系統(新生及轉學生專用)〉申請。
- 第一次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(含英文字母大寫)，密碼為身分證後 9 碼。登入後於學生資訊區將顯示科別、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。(第二次以後則以學號為帳號。)
- 請依系統操作步驟進行申請
 - 是否要自行申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？
 - 是，家長自行向單位申請補助 → 家長自行向服務單位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 - 否，申請教育部補助 → 要申請教育部學費補助及減免請選擇此選項
 - 選擇其中一項符合的身分：
 - 中度及輕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重度身障學生及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 → 凡有以上特殊身份請點選該項
 - 軍公教遺族 → 此身份須以本校公文報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核准後依公文核定辦理。
 - 以上皆非(只申請學費補助) → 一般生(即無其他特殊身分)
 - 請點選申請項目，點選「下一步」。
 - 請點選「新增」，建立申請資料。
 - ※一般生(只申請學費補助)：請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並填寫父母資料。
 - ※有減免身分之同學：請在「減免類型」選擇減免身分，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並填寫父母資料。(若為原住民籍請記得填寫族籍，低收入戶身分請記得選擇是否申請住宿優惠)
 - 填寫完畢請點選「確認」，再點選「送出申請」。
 - 列印所有申請表及切結書，請學生及家長一定要記得簽名。
 - 請將申請表及切結書(有減免身分同學請依身分檢附證明文件)以掛號郵寄至 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學務處林老師收
 - 申請資料寄出三天後請記得再上學雜費系統確認是否初審通過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※學雜費減免及免學費補助應由學生主動申請，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- ※除軍公教遺族不得與免學費補助同時申請外，其他減免身分皆可與免學費補助同時申請。
- 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請自行擇優申請。
- ※同一學程已申請過學雜費減免、免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- 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免學費補助與其他政府就學補助(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就學補助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弱勢學生助學金、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)不能重複申請，請擇一擇優申請。